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江易宸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06
電子郵件：ycjiang@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300679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得否作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5月13日未具文號函。
- 二、經查財政部112年9月15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係為避免外界誤解原核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已同意土地實質提供使用，爰修正其名稱為意向書，兩者性質相同，無涉權利義務變更，並無影響該證明文件之效力。